

唐代政府官员薪酬体系研究

乔瑞雪

(黑龙江省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编辑部,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要:唐代是我国历史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唐政府不但给政府官员们提供了较好的俸禄薪酬待遇体系,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允许政府官员通过较为正当的渠道和方法赚取俸禄外收入,保证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体现出了唐朝政府对政府官员工作、生活上的人性化管理和规定。

关键词:唐代;政府官员;薪酬体系

中图分类号:F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11)02-0037-03

一、绪论

唐代作为我国历史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对于其进行的研究涉及到方方面面。官员的薪酬待遇问题,自古以来都是一个国家需要首先考虑和解决的重要问题。确立官员的待遇保障机制,能够使官员获得良好的生活保障和工作条件,保证他们可以正常地开展日常工作。政府官员的薪酬待遇体系是指官员在执行公务和日常生活中获得的国家授予的必要的权利和国家的工作条件,一个好的薪酬待遇体系有助于官员正常开展日常工作,提高官员的工作新效率。

关于唐代政府官员的薪酬体系问题,国内的专家学者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国内进行的唐代政府官员薪酬待遇体系的研究,有肖平学的《唐代官吏休沐制度初探》、陈于的《小议唐代“坐朝”“署事”的时间》、赖瑞和的《论唐代官员的办公时间》等。在唐代政府官员在任期间,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引起关注,即政府官员在俸禄之外额外的收入,也就是政府官员的“俸禄外收

入”现象,在现代也被称为隐性收入。在这方面,武原的《唐代的官僚经商与朝廷对策》,从唐代政府官员经商的由来、发展、带来的社会问题、朝廷对此所采取的对策以及该种现象屡禁不止的深层次原因等方面进行了论述。在官员出行方面,严耕望先生的《唐代交通图考》、董国栋先生的《二十世纪唐代交通运输业研究评述》都从不同的角度对唐代政府官员的出行进行了研究。在政府官员日常饮食问题方面,武玉秀的《试论唐代宫廷宴饮风俗及其影响》、拜根兴的《饮食与唐代官场》都有所涉及。关于唐代官员的致仕和卒后的问题,国内较为知名的著作主要有李翔的《唐代致仕制度初探》、侯仰军的《唐代致仕制度新论》、许正文的《唐代官员的退休制度》、夏晓臻的《唐代辍朝制度考述》等。

对于唐代政府官员的薪酬待遇问题,以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某个问题上,没有比较综合和系统的研究。本文通过对唐代政府官员为官期间薪酬体系构成进行研究,结合史料记载,在专家学者的研究基础上对唐代政府官员的薪酬待遇体系问题进行了较为综合的整理、研究和全面的分析。

收稿日期:2010-12-10

作者简介:乔瑞雪(1972-),黑龙江肇东人,黑龙江省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编辑部副编审,研究方向为历史学和编辑学。

二、唐代政府官员的俸禄收入

唐代的举子进入仕途主要可以通过科举、举荐、入幕等方式。在入仕途之后,就成为整个唐代国家官员体系中的一员,之后就要遵守唐朝的各项国家制度。在这一部分,要研究的是唐代政府官员在为官期间,所享受的各项薪酬待遇。

唐代政府官员从政府领取的俸禄主要包括职田、禄米、俸钱三部分(即现在社会的土地、实物、钱币三部分),并通过逐渐演变最终发展成为以钱币收入为主的方式。

1. 职田

在职田待遇方面,官员分得的职田分为职分田和永业田两种。官员的永业田是指无论政府官员在职还是卸任,都可以世袭和买卖的田地。职分田的分配标准是,“凡诸州及都护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顷,三品四品以二顷为差”。^[1]职分田则是官员在职的时候分的田地,官员卸任的时候,要转交给下一任。而永业田则不然,它采用了一套较为独立的分配标准,如“凡官人受永业田,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执事官从一品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四十顷”。^[2]

2. 禄米

《通典》卷十九记载了官员发放禄米的标准,例如“大唐定给禄之制,京官正一品,米七百石,钱九千八百,从一品,米六百石,正二品,米五百石,钱八千,从二品,米四百六十石”。^[3]官员给禄的情况在唐代也是有着前后变化的。在唐代前期,外官是没有禄的,太宗贞观八年,高季甫上书言:“外官卑品,犹未得禄,饥寒切身,难得清白。”这之后唐政府才颁布针对外官的给禄机制,均将京官一等。开元二十四年,又重定了百官给禄制度,增加了八品和九品的俸禄。

3. 俸钱

在唐代官员俸钱方面:贞观时期,一品官员月俸禄为6.8贯;乾封时期为11贯;开元时期为31贯;代宗十二年,大幅度增加了文武百官的俸禄,正一品为12贯;到了德宗时期,又大幅增加了一次俸禄数量,正一品达到了200贯。据《新唐书》记载,大历十二年、贞元四年、会昌年间曾3次增加俸禄。贞观初期,政府官员的俸禄是按照散官来发放的,但是后来因为散官比较多,按照散官的品阶来发放俸

钱对于国家的国库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压力。所以,到了乾封元年改为依照职事官来发放俸钱,也就是说,只有职事官才能领俸,散官就没有资格领取俸钱了。开元年间基本和乾封年间的做法一致,到了唐后期,大历年间又改为依照职事官的职务“闲居”来发放,也就是说,官员品阶相同,他们每月的俸禄却未必相同。到了贞元时期,也是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只是发放的俸禄数额翻了一倍。

唐代官员分为京官和外官两个大的系统,他们的俸禄发放管理,是由两个不同的机构来掌管的。在京的政府官员,俸钱的发放在前期由大理寺掌管,到了后期则改由度支来掌管发放。在京外的政府官员,则是就地筹集和发放。它的前期来源是依靠地方各州县的公廩钱的利息所得,后期则来源于户税和两税等税收的收入。唐代政府官员的俸禄钱待遇,前期在京官员的收入大于在外官员的收入,是由于唐朝前期的内重外轻的关中本位政策所导致。而后期则恰恰相反,这也是由于安史之乱之后,国家的财政非常吃紧,州县由于多为藩镇占据,拒绝向朝廷缴纳税款,将钱财擅自留用,导致了在京外的官员收入远远大于在京官员的收入水平。所以,当时的京外官职就成了众多入仕之人的追捧对象,因为在京外做官更加实惠,有着丰厚的潜在利润收益。唐代官员的俸钱制度变化,引起了唐代中后期仕人的择官理念发生了重大变化。

三、唐代官员的俸禄外收入

唐代政府官员的收入,除了法定的俸禄之外,还有很多其他的经济和实物收入。出现这种情况,有很多方面的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还是由不同的时期内外官的待遇差别所引起的。

俸禄外收入的途径和渠道,对于不同的政府官员来说,也不尽相同。有的政府官员通过兼职获得俸禄外收入,有的通过开设商贾、参与合伙等获得俸禄外收入,还有一些其他的方式。无一例外的是,这些俸禄外收入的取得,都是与这些政府官员的特殊身份以及其所拥有的社会影响力和地位所分不开的。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较为有代表性的收入渠道:

1. 代表朝廷出使

有些政府官员的俸禄外收入来源于朝廷委任的使职差遣,例如朝廷的对外活动,就是许多奉旨

出使的政府官员赚取俸禄外收入的好机会,这其实是一种利用职务之便的结果。在唐代,由于采取了较为开明的外交政策,唐朝与当时的周边各国、各民族都有着很密切的经济和政治往来。当时的南海贸易甚为发达,史料记载“南海有蛮舶之力,凡为南海者,靡不捆载而还”,“迁广州刺史,御史大夫,岭南节度使,广人与夷人杂处,地征薄而从求于传世”、“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珍贝”,“傲性公廉,南海虽富珍奇,月俸之外,不入其门,先是海外藩贾赢象犀贝珠而至者,帅与监舶使比楼其伟异”。^[4]因此,当时的许多政府官员在南海的对外贸易中获利颇丰。很多官员利用了职务之便,为自己赚取了大量的收入,远在政府给他们发放的俸禄钱之上。

2. 经营商贾

在唐代,由很多政府官员经营商贾。一些政府官员参与合伙贸易获取利润,有的甚至自己经营,更多的政府官员则委托部下、亲属、朋友等参与经营或开办商贾。尽管唐朝政府一直在试图规范和管理政府官员参与经商的问题,但是随着唐代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巨额利润的诱惑以及唐代后期在京政府官员俸禄的日渐微薄,使政府官员参与经商之风愈演愈烈。从中不难看出,官员能够赚取俸禄外收入,其实更是一种政府官员利用自己独特的身份与社会背景获取收入的方式。

3. 润笔费

唐代官员还有一种较为流行和公开的赚取俸禄外收入的方式,即润笔费,这在当时也是一种较为常见的形式。所谓润笔费,就是文官靠替人题字而获得的收入。韩愈曾通过给别人写碑铭,获得了“马一匹、白玉腰带一条、绢五百匹”^[5]的收入。在当

时,800钱才能买1匹绢,这500匹绢就是40万钱,也就是400贯钱。400贯钱在当时可以买1万斤食盐,1千石大米,这些大米可以供100人吃1年还有余。韩愈赚取的润笔费,可以说是唐代政府官员在额外俸禄外收入的一个非常典型的代表。针对这种情况,政府采取的是一种许可的态度,允许官员在俸禄之外,通过为别人代写碑铭等方式赚取润笔费。这其实是一种政府为政府官员提供的一种变相的福利和特殊的薪酬方式。

四、结 论

在唐代时期,唐政府不但给政府官员们提供了较好的俸禄薪酬待遇体系,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允许政府官员通过较为正当的渠道和方法赚取俸禄外收入,以保证政府官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体现出了唐朝政府对政府官员工作、生活上的人性化管理和规定。

参考文献:

- [1] 夏晓臻. 唐代辍朝制度考述[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1989, (3).
- [2] 李燕捷. 唐代给禄的依据[J]. 历史教学, 1994, (8).
- [3] 赖瑞和. 唐代基层文官[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4] 陈寅恪. 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J].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935, (4).
- [5] 黄正建. 韩愈日常生活研究——唐贞元长庆间文人型官员日常生活研究之一[M]// 荣新江. 唐研究: 第四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高 焕

A Study on Government Officials' Pay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Qiao Ruixu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Adult Education, Education College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The Tang Dynasty is a period of great prosperity in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nese history. The Tang government not only provided a better salary system for its government officials, but also allowed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earn more through some other proper channels and ways, to ensure their standard and quality of living, which reflected the Tang government's humanistic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s of its officials' work and life.

Key words: the Tang Dynasty; government official; pay system

唐代政府官员薪酬体系研究

作者: 乔瑞雪, [Qiao Ruixue](#)
作者单位: [黑龙江省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编辑部,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11, 13(1)
被引用次数: 0次

相似文献(8条)

1. 期刊论文 王元军 唐代选官“四才”制度的推行与意义考察 -史学月刊2004(3)

唐代官吏铨选标准中的“四才”制度,即从身、言、书、判几个方面对政府官员的素质进行要求,但这些标准在实际推行过程中,因存在有不同的意见和争论,没有被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身、言形同虚设,书的考察也非专指书法,选官重在考判。虽然书、判的标准在推行过程中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约,但作为一项制度,它的推行,深刻地影响了唐代的文化和艺术,是导致唐代文学与书法特别兴盛以及唐代官员文人化的原因之一,这是超乎制度本身之外的价值所在。

2. 学位论文 解天斐 论唐代考课制度 2009

唐代是我国历史上重要的封建王朝之一,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舞台上扮演着承前启后的角色。唐代能够在中国历史进程中占据如此崇高的地位,无疑应归功于其建立的一系列法律、政治制度,这些制度为唐王朝的繁荣鼎盛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唐代的考课制度在其“吏治”建设中意义重大。诸多方面的制度设计,其成就和影响都是前朝历代所无法企及的。

本文包括五章。

第一章介绍考课制度的历史及考课制度的内涵。唐代在继承前朝,特别是隋朝考课体系的基础上,自身又有长足的发展,从而使服务于封建统治的考课制度得以走向成熟和完善。

第二章介绍唐代政府官员的任用制度。隋代以前,官吏的选拔和任用是一体的,也就是说经举荐的人选都会被任以官职。到了唐代,任官课吏的制度,比前朝更为精密。唐代把“试士”、“试官”职能划归不同的部门掌握。

第三章介绍唐代官员的考绩制度。唐代政府选士任官之后,又通过一定的途径辨别评定其德行才能,定为九等考第,作为官员升降赏罚的准则,“使贤者进,不肖者退”。

第四章分析唐代考课制度的特点。唐代考课制度的在封建社会制度建设史上是有鲜明特点的。无论在官员的选拔和任用标准方面,还是对在职官员的考绩标准方面,其考课标准更加细致且更加严格;通过建立分权体制保证考课制度的正常有效实施。这些无不体现了唐代统治者在政治统治上对制度建设的关注,希冀以制度来架构、支撑国家生活运转的诉求。唐代考课制度的优势和实效明显体现。考课标准的细致、严格,及考课权力分立制度的建立使得官员绩效考核去主观化成为可能。唐代考课制度,在国家权能的施行上,为封建王朝的统治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第五章分析考课制度的思想基础及其源泉。纵观唐代考课制度,无论从考课标准的规定方面,还是从考课程序的设计方面,都有一条显而易见的主线,这就是“严格治吏”的治国方略。而这一取向的出发点无疑是中央统治阶层对“民生”的关注和重视,其思想渊源也无疑是“君为政本——民为国有本”的民本思想。考课制度本身及其所体现出的“严格治吏”的法制理念可以说是民本思想的再现。

3. 期刊论文 陆庆夫,魏郭辉,LU Qingfu,WEI Guohui 唐代官方佛经抄写制度述论 -敦煌研究2009(3)

唐代佛教盛行,官方佛经抄写活动频繁,与官方佛经抄写制度关系密切。通过研究表明:唐代官方佛经的抄写有专门的组织,由官方寺院及僧人、官方抄经机构及地方政府完成。官方佛经在进行抄写时,有一整套严密的抄写流程,并由专职政府官员对其流程加以监督,同时政府有完善的后勤供给措施来保障佛经的顺利抄写。总之,唐代官方佛经抄写制度具有严密、完善、规范的鲜明特点。

4. 学位论文 周劲 唐代私盐研究 2008

私盐是唐中后期盐专卖法实施之后产生的特殊现象。私盐的广泛影响在于,首先减少了唐代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其次损害了社会的政治稳定,再次满足了普通百姓的生活需要。本文把唐代私盐作为研究对象,以基本的史实和前人的研究成果为出发点,在概述唐代盐业的发展概况后,分析唐代私盐的形式、产生的原因及政府对唐代私盐的治理。

首先,概述唐代盐业发展的概况。唐代盐业在前代的基础上获得了巨大的发展。盐业产地更多、产量大大提高,生产技术稳步向前发展。盐业管理形成一个比较完备的系统。其次,从走私食盐主体的角度,把私盐形式分为生产者贩私、销售者贩私、盐泉贩私、政府官员贩私,分析了唐代私盐产生的原因在于盐业制度的不合理、经济利益的驱动及政治环境的恶化等。最后,政府为了维护高额盐利,防范私盐的破坏,从各个方面来治理私盐,包括改善官盐的经营环境、以法律措施来打击私盐、调整盐业经济政策及给予盐专卖商以优惠,虽然这些措施均在当时取得成效,但最终没有改变唐朝灭亡的命运。

5. 期刊论文 孙玉荣,胡辉,SUN Yu-rong,HU Hui 论唐代社会变革期的选官制度 -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10, 31(9)

唐代是中国古代社会一个重要的变革期,这种变革在选官制度方面主要表现为政府官员的任用从重视出身转变为重视科举。唐代选官制度的变革促成了中古社会结构的变化和文化的转型。

6. 学位论文 罗小红 唐代官员服纪制度(子为父母)及守丧实践初探 2002

唐代讲求的父子关系,秉承了传统中国宗法社会的一贯要求——即父慈子孝。父慈,即父慈而教。子孝,则要求生当奉养,死后送终。能否妥善处理好父母身后之事,是衡量儿女孝顺与否的重要标志。传统中国礼仪中的服纪制度,就是指导人们处理丧事的行为规范。服纪制度,也称“服叙”制度,是在中国古代宗法社会中,以血缘、姻亲等远近不同的关系,划定亲属关系的等级,并据此为死去的亲属着不同等级丧服的规定。在纷纭众多的礼法条文中,服纪制度是人们首先要面对,而且也是在现实情况中实践性最强的“凶礼”内容之一。该文从唐代的文献资料(尤其是正史列传)搜集整理了230名唐代政府官员的守丧实践情况,以此为切入点,结合唐政府关于服纪制度的礼文、律令的规定,初步探讨唐代社会最直系的父(母)子间的服纪制度及其演变,进而从这个角度折射出唐一代“孝”的风气。

7. 期刊论文 杨春芳 唐代致仕与休闲文化 -华夏文化2002(2)

致仕,是指古代官员到了一定年龄以后,辞去公职,退居养老。致仕不仅有利于政府官员的新陈代谢,增强官吏队伍的活力,而且在社会上宣传了尊老敬老的优良风气,也使致仕后的官员从繁忙的政事中解脱出来,安度晚年。由于有较为丰富的物质基础作为生活保障,致仕官员大多选择淡泊宁静的闲居生活,其内容充分体现了古代的休闲文化。

8. 学位论文 贾浩 唐代防治官吏贪渎对策研究 2007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在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为世界创造了宝贵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在中国古代史乃至世界古代史中,贪污腐败现象作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道德等诸多因素的消极反映,在危害着社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在贪污腐败猖獗的古代中国,上至皇帝下至大小官吏,不同程度地均扮演着腐败的角色。腐败成为历史的痼疾。因而为巩固王朝的政权,各代统治者在防治官吏贪渎方面都曾做了不懈的努力。

唐王朝把中国封建社会推向繁荣昌盛的巅峰,在防治官吏贪渎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实践,最终形成了一整套内容较全面、结构较严密的惩贪法律机制。在总结前代惩贪法律成就的基础上,唐代法律的形式有律、令、格、式等多种形式,法条严密、详尽、完备,其防治官吏贪渎的法律和法规甚至与当今西方国家的惩贪法律体系相比都毫不逊色,取得的成果也是有目共睹。唐律的12篇中规定了各种形形色色的官吏犯罪,其性质明确,涵盖全面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唐律将非法攫取公私财物的经济犯罪概括为“赃”罪六种，是中国法制史上第一次明确规定的“六赃”罪名，这具有重大的立法开创性意义。

唐王朝为监察政府官员，维护统治秩序，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而设立的官吏监察制度，不仅是唐代政治制度系统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调控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官僚权力的一个相当有效的途径，更是巩固皇帝至高无上的皇权，制约官僚权力的自主性扩张，惩治官吏贪渎的一个不可缺失的制度。

唐王朝的君主非常注重择官以廉、择官以清的用人之道，并在对官吏的管理上，严加考绩以对官风激浊扬清。因此，对官吏严加考察和严格筛选也不失为一项有效的防治官吏贪渎的对策。然而它最终也逃脱不了由廉转贪的共同规律。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封建社会中礼与法的冲突，法往往要让位于礼；君主专制体制使君主意志超越了法律之上，使法律的权威性大打折扣；法律自身给予官吏的重重特权，也使法律本身处于矛盾之中等原因。

鉴古易明今，当前，我们必须承认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在党内、国家机关中，确实存在着贪污腐败现象，有些方面还在滋长蔓延，并向团伙化、犯罪金额巨大和犯罪手段现代化的趋势发展。如何构建完善的惩贪法律机制，消除腐败根源，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是确保反腐败效果的客观要求。所以，当前要分析贪污贿赂现象产生的新特点、新规律、新动向、新原因，积极研究新对策，以最大限度的减少产生腐败的消极因素，并从制定完善的惩贪法律，建立强有力的反贪肃贪的权威机构、建立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及提高官员素质和修养等方面来综合治理，探索预防和惩治腐败的新途径。惩治贪污腐败是一项系统的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抑制腐败已经成为当代各种政治制度的国家面临的重大社会政治问题。如何汲取我国传统法文化的精华，鉴戒历史的教训，做到古为今用，是研究古代法律史较为关注的视角所在。

本文链接：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1101010.aspx

授权使用：黄山学院学报(qkhsxy)，授权号：e3f1b954-c66a-4139-8ce1-9f0b0117ea7f

下载时间：2011年6月23日